

关于《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本市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起草形成了《上海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财政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二十三条明确：“**省级财政、科技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据此，本《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落实了中央的新要求，切实将“**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简政放权、激发活力，聚焦重点、突出绩效**”的原则进行全面贯彻落实。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二条，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特点，从规范和完善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的角度，全方位地提出了资金管理的要求，明确了**引导资金支持的原则和方**

向、预算管理相关内容，以及项目实施的具体流程等。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组织管理和职责**，对本市引导资金的使用导向原则做了明确阐述，明确市科委、市财政局及项目承担单位各自的职责、权利、义务范围。**第三章支持范围与支持方式、第四章项目管理**，明确了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使用范围。从项目申报、形式审查、项目评审、项目公示、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六个环节全面明确中央引导地方资金支持项目的遴选确定方式。**第五章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将绩效评价、全面监管、诚信义务及违规行为在本章中做了说明。**第六章 附则**，明确了管理细则解释权及实施期。《管理办法》重点提出了以下具体措施：

（一）支持方向。《管理办法》根据中央明确的四个方面支持内容，在第三章中对引导资金的支持方向进行了调整，从过去的支持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调整为围绕国家科技领域的重大政策和重点工作来布局，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四个方面，支持方向更为宏观。

（二）支持方式。《管理办法》根据中央新政策，对引导资金支持方式的调整，在第三章中明确“**可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以及“**可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进行支持，目的是希望改变过去以项目资助

为主的方式，通过**多元化、市场化**的引导和支持更好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 绩效管理。根据中央要求，地方各级财政、科技部门要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配合做好每年科技部、财政部牵头组织开展的引导资金绩效评价、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第五章中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中各主体的职责，以及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容，将地方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以及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作为考量重点，进一步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